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05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2、3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7%。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215,560,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660%。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1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00,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2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643,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560,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3,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8,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8,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089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二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4年2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202,160,2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666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13,400,2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5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1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15,560,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660%。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1.2、3分别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100%、99.8886%、99.8886%获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3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刘庆国

经办律师:_____ 刘 宁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2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175.04 | 20,470.85 | -89.37 |
| 营业利润 | -2,957.32 | 6,083.69 | -148.61 |
| 利润总额 | -2,957.55 | 6,083.69 | -148.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54.35 | 5,580.26 | -14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15.53 | 3,966.99 | -211.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 | 0.68 | -138.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 | 4.65% | 减少6.1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63,571.15 | 175,552.09 | -6.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8,080.12 | 151,265.77 | -8.72 |
| 股本 | 8,800.00 | 8,8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5.69 | 17.19 | -8.7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75.04万元,同比下降89.37%;实现利润总额-2,957.55万元,同比下降14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4.35万元,同比下降14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15.53万元,同比下降211.3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3,571.15万元,同比下降6.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8,080.12万元,同比下降8.72%。

受产业链配套关系影响,自2022年年末开始,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配套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不能满足产业链的整体需求,导致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下降,2023年度签订的合同订单量较少,造成收入规模较大幅度下滑。关于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属于受产业链配套关系影响形成的短期业绩波动,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公司已定型产品订单逐步恢复及在研型号项目定型并量产销售,公司业绩有望逐步提高。

2024年2月,公司与单位B签订《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2,106.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产品交付。随着产品的交付,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4,037.66万元。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9.37%。主要系受上述产业链配套关系影响,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下降,导致本期惯性导航系统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48.6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4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11.31%,主要系①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科研人才,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③公司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建设项目2023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计提折旧,以及新厂区运维费用增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38.24%,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3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4.35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15.53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04万元。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可能面临因202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并与年审审计师沟通后的数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14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6.01 | 关于选举向朝阳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2 | 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3、4、5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6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一26日 9:00一12:00,14:00-17:00。

1.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系人: 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0687 0830-4122195

邮 编: 646300

(二)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本人(或公司)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选举票数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6.01 | 关于选举向朝阳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2 | 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累计投票,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投票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6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5.27元/股),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15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 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5.27元/股),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6、2024年2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8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15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族转债"最新转股价为16.97元/股。

二、"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90%(即15.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8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15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60,430,544.35 | 149,870,137.84 | 7.05 |
| 营业利润 | -48,137,963.26 | -36,110,873.82 | -33.31 |
| 利润总额 | -48,157,651.42 | -35,805,337.76 | -34.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8,062,173.64 | -24,671,724.59 | -54.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2,174,900.30 | -40,365,167.30 | -54.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81 | -0.247 | -54.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6 | -2.02 | 减少1.2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07,864,072.07 | 1,356,869,135.73 | -3.6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142,600,880.17 | 1,191,583,442.87 | -4.11 |
| 股本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43 | 11.92 | -4.11 |

注:1